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次购买额度不高于 3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单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15%（含 15%）或未赎回

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本数）但不超过 5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单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13,589,824.67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为 2,038,473.70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为 6,794,912.34 元，因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风险分析：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控措施：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2、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3、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